

合同编号：4532528HT2025002370101

政府采购合同

(电子交易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沙拉托乡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项目
目

合同编号：4532528HT2025002370101

采购人：元阳县沙拉托乡人民政府

供应商：云南珠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元阳县沙拉托乡人民政府

供应商（全称）：云南珠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沙拉托乡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沙拉托乡，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采购需求：1. 富寨村委会新建 300m³ 蓄水池；2. 坡头村委会新建 250m³ 蓄水池；3. 小窝中村委会新建 50m³ 蓄水池；4. 阿嘎村委会新建 270m³ 蓄水池；5. 草果洞村委会新建 330m³ 蓄水池；6. 管网建设：铺设 DN50PE (1.6Mpa) 管 5800m，铺设 DN40PE (1.6Mpa) 管 16500m，DN32PE (1.6Mpa) 管 10000m，DN20PE (1.6Mpa) 管 5925m。（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元农领复（2025）1 号

资金来源：元财发（2025）10 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04 月 03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0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伍拾玖万肆仟零贰拾贰元壹角整¥：1594022.1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规范要求。

九、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双方约定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三、本协议书一式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持贰份。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元阳县沙拉托乡人民政府

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元阳县沙拉托乡人民政府

邮编：66240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873-3067644

签订日期：2025.4.2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云南珠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元阳县南沙镇常青路北侧

邮编：6624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0873-5789933

签订日期：2025.4.2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书面协议等。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07号(200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及财建〔2004〕369号文等国家及云南省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条例。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云南省现行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依据《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 2020 版》及有关配套文件执行。

2. 采购人

2.1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的姓名：李政宇；采购人现场工作人员姓名：李兵。

采购人代表的职务：采购人现场负责人；

采购人代表的职责：代表采购人全面履行本合同。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内。

2.3 关于解决本工程农民工权益保障的机制保证：鉴于现阶段有资质的劳务企业数量较少，若本工程使用零散用工行为，视为供应商直接用工，供应商必须依法与每个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对于供应商非法用工侵犯农民工权益，农民工的劳动生活条件没有得到依法保障的，采购人有权停止支付任何款项，并有权直接支付相应开支，且供应商不能因此而停止工程的施工。如出现克扣拖欠工资，农民工上访事件等行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 供应商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施工建设。

2.5 分包

本项目不得分包。

3. 工程质量

3.1 质量要求

3.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4.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1 安全文明施工

4.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云南省和红河州现行相关标准。

4.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云南省和红河州现行相关标准。若文明不达标，自愿向采购人交纳违约金 5000 元；竣工验收后十天内，做到料净场清，若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则采购人有权自行安排清理，发生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从供应商工程款中扣除。

5. 工期和进度

5.1 开工

5.1.1 开工准备

关于供应商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供应商按相关要求和约定自行准备。

5.2 工期延误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按人民币 500 元/天收取违约金。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6. 材料与设备

6.1 供应商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由供应商自行采购，所购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并经建设单位验收后方可使用。对材料和建材制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质量证书和产品材料清单，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订货使用，以确保工程质量，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

7. 变更

7.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变更项目以采购人、供应商现场共同签证为准。

8. 价格调整

8.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9.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中包括的风险范围：①因工程量变动引起的综合单价变化的风险；②市场主要材料价格波动±10%以内的风险；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若因本工程实际发生内容与工程量清单相比有变化，按以下原则确定综合单价：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综合单价执行；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合同已有综合单价

执行；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由供应商提出，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依据《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 2020 版》及有关配套文件执行。

10. 预付款与收款信息

10.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拨付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

合同签订后，先预付 30%预付款，其余部分按工程进度拨付，进度款拨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90%；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后支付尾款；支付尾款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退回给供应商。施工方必须确保项目按施工计划进行，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无故停工七天以上时，甲方可强制终止合同。

10.2 供应商收款信息

供应商名称：云南珠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银行账号：24069101040019360

供应商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元阳县支行

供应商开户名：云南珠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项目竣工验收后 12 个月。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1.2 保修

11.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违约

12.1 采购人违约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提供

的材料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12.2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供应商违约的其他情形：①若因供应商原因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除返工达到合格外，还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作为质量违约金。若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至少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②在工程保修期内负责对工程保修，不负责保修的，相应比例保修金将不予退还。

12.3 供应商违约的责任

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供应商按相关规定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

13. 不可抗力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4.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首先采用和解方式，解决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元阳县沙拉托乡人民政府

供应商（全称）：云南珠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人、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沙拉托乡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1年；

按工程的相关通用条款执行。正常使用的自然出现问题按保修内容保修，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人为造成的损坏均不在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供应商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总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额为(大写):
肆万柒仟捌佰贰拾元陆角陆分 ¥: 47820.66 元。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0。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采购人在质量保修期满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供应商。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金不计利息，期满全部付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元阳县沙拉托乡人民政府

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元阳县沙拉托乡人民政府

邮编：66240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873-3067644

签订日期：2025.4.2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云南珠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元阳县南沙镇常青路北侧专用章

邮编：6624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0873-5789933

签订日期：2025.4.2

